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农发〔2024〕27号

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麟乡振发〔2024〕46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麟乡振发〔2024〕82 号）文件，现将下达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6 万元调整至县交通运输局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支出，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调剂录入，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

麟游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	调整前 资金总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 资金总额	备注
乡村振兴局	759	-56	703	原资金文号： 麟财农发 (2024) 8 号
交通运输局		56	56	
合计	759		759	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4 年调整交通局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麟游县财政局	
县级主管部门			麟游县乡村振兴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56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56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完成石家庄村石家庄二号桥危桥、陈家沟村陈家沟一号桥危桥两座危桥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危桥改造	2 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2024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不低于 92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生活生产出行问题	得到改善
			受益群众人口数	655 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> 90%